"站在高处"的谷超豪



87岁的谷超豪走了。耄耋之 年,已是生命轮回的自然,却依然让 人有些怅然、哀伤

怅然。总觉得,有一些特殊的品 性和精神, 正随着谷老乃至与他相 同相近那一代人的谢世而渐渐稀 少,渐渐变成一道缺口。这缺口以及 缺损的痛 还会在以后相当长一段 时间里,更巨大、更清晰。

"站在高处向下看,看到了全 局",这是有30年合作、相知之谊 的杨振宁对谷超豪学术研究的生 动评价。老友之言,或有溢美,却必 定切中肯綮。在他研究的领域,谷 超豪被称为"战略科学家",被法国

同行描述为"独特,高雅,深入,多 变",用科研界今天的说法,就是当 代中国最急于寻找和培养的那类 "创新型领军人才"

回顾谷老生平成就会发现,其 中固然有天赋成分, 更多却是因为 早年得遇大数学家、教育家苏步青、 陈建功等名师, 让他的学术生涯打 下扎实的基础,一起步便站上了"世 界级"的高处。

比眼界更为重要的 是精神境 界与胸怀。将祖国需要与个人兴趣 结合起来, 是谷超豪先生面对后辈 学子时一直强调的, 对他们这一代 人而言,为祖国需要而去攀登某个 科研"高峰",甚至不惜"转行",而不 计较个人名利得失,情形十分普遍。 从谢希德、钱学森到谷超豪,一连串

而今闪亮在中国科研天空中的"大 师"名字背后,都有着这样超越一己 私利的通透理想与高远襟怀。晚年 谷超豪曾经总结说, 是当年的民族 危亡、灾难深重的现实唤起了格外 强烈的历史责任感,让他们只思"做 大事"而不是孜孜以求地琢磨如何 "做大官"、"发大财", 才让那个时代 走出了日后众多领域的学术"大家" "做学问就像下棋,要有大眼界。只经 营一小块地盘,容易失去大局。"谷 超豪这样概括时, 今天的年轻人未 必真能听懂、做到。

不完善的教育模式和科研考核 体系, 与只见个人眼前功名利益的 眼界、精神高度,让今天的许多年轻 科学家们不自觉地陷于琐屑的蝇营 狗苟,怨天尤人、归咎于环境之风颇 为盛行。而这样的思维和行为一旦 成了习惯,学术激情、创造力便会有 意无意地被扼杀、萎缩。

一个国家、社会固然不该以"集 体""大多数"为名,去剥夺、挤占普 通公民的个人权益, 但今天的社会 精英们究竟该如何担当起对于民族 命运的历史责任,而不是混同流俗、 甘心成为物质欲望的乖乖俘虏,也 应该是值得警醒的问题。

面对谷超豪等前辈学人渐渐远 行留下的那片空白, 面对钱学森的 "大师"之问,需要拷问的,绝不只是 教育制度,还有一个民族所有"精英" 们的精神。我们需要想一想,除了"做 大官"、"发大财"之外,我们是否真想 "做大事"?我们该如何继承一点"站 在高处,看到全局"的老式风范?

/// 新民随笔

回不去的 冢沅

端午节前去西北旅游, 一路风 光旖旎,名不虚传。赞叹之余,却因一 些无法忽略的场景,横生几许感慨。

在北部边境的一处著名国家地 质公园附近,有个被称为"世外桃 源"的地方,青山绿水之间坐落着许 多独特的木头房子。远眺山村的暮 霭晨曦,静谧安详,如入画境。然而, 漫步村内,发现沿街的木屋,都成了 摆满廉价旅游纪念品的杂货铺、陈 设简陋卫生堪虚的小饭店 或嘶吼 之声不绝于耳的卡拉 OK 厅! 即使 在小巷深处,客栈、山庄的招牌,也 不甘寂寞地探出头来……

在西部边陲的一个湖边, 当地 人用以往围牲畜的木栅栏把最美的 一段风景圈起, 进口仅留一人通过 的空隙,当场付钱买"门票"方能入 内。更其的是,景区里唯一的移动厕 所也是"铁将军"把门,揣着钥匙的 妇女旁边守着,一元钱用一次。湛蓝 的湖水,烂漫的野花,与收费者手中 成摞的钞票,都令人难忘

在大山腹地的宁静草原, 传承 了千百年、牛羊生生不息的牧场变 身"游乐场",牧人们争相把疲惫的 老马牵到游人跟前以供驱驰, 仿古 的大毡房夜夜上演"国王娶亲"的歌 舞宴乐。而远处,挖掘机、拖拉机恣 意地撕扯着草皮, 在绿色的大地上 拉开一道道黑色的口子——不知是 度假村还是宾馆酒店的建筑, 不久 将拔地而起

其实,上述场景早已屡见不鲜。 在大城小镇、在名山大川、在雪域高 原,甚至在戈壁沙漠,旅游业的市场 化脚步,比想象的要迅猛而执著。真 不知道,是应该感谢还是惋惜-没有旅游业的大发展, 我们当中的 多数人将没有机会领略那些美景风 光。而且,旅游及其衍生产业,也是 那些只有环境资源的边远地区老百 姓脱贫致富的主要渠道之一。但是, 由此导致的过度开发、过度消费,绝 不能小觑。这种无节制和商业化,正 在给自然的生态、安宁的环境和淳 朴的民风,造成永久的毁坏。

曾经的牧民之子、如今的旅游 车司机乌扎,指着浅浅盖过马蹄的 草皮说, 小的时候, 这个季节的牧 草,能够长到将近一人高,多肥的草 场啊。"我真想草原上那些为旅游而 开的公路,都能变回原来的草场。

只是,乌扎也清楚,他心中的那 个家园,再也回不去了。

媒体视点

■ 人民日报《"理性中国"从哪 里来?》:偌大一个中国,"随机抽样" 如果不能覆盖发展不平衡的各区域, 样本数量如果达不到科学的要求,所 得出的数据就不可能反映和揭示中 国的实际。失真而离奇的数据,就只 会刺激着人们的情绪。 (纪东冲)

■ 新华每日电讯《"舌尖"上的 出版热弥漫着山寨气息》:这样一哄 而上的做法, 不太可能有效弘扬中 华饮食文化,反倒会因为过多过滥, 透支饮食文化的底蕴, 令公众失去 对饮食文化的鉴别力。 (禾 刀)

■ 中国青年报《生源抢进门, 修行靠个人?》:不可否认,大学确实 有很多资源,只要你是一个有心人 总能找到它们并为己所用。但在学 生向内用力,反求诸己之时,大学是 否可以为学生多做一点? 在花了那么 多资源抢到的学生身上,是否能再多 投入一点,再多引导一步?(程曼祺)

观点圆桌 副市长举报扔垃圾 怎么就不行?

新闻焦点:据潇湘晨报报 道,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城管执 法支队支队长晏东方接到一条 举报乱扔垃圾的短信,发信人

这就是"从身边做起"

株洲市整治乱扔乱吐启动 仪式上,李异建曾经表示,"整治 乱扔乱吐,要从身边做起,从公务 车辆做起"。他向城管执法支队支 队长举报违规行为, 只是在兑现 诺言。如果其视而不见,才是言 行不一

先查清再处理

李异建"整治陋习,人人有 责"的意识,值得其他市民效仿。 但"副市长短信"的可信度再高, 也不能据此去处理那个被举报的 "违规司机",而是要查明真相,落 实证据,才能处理。 陈海荣

体现了程序正义

面对乱扔垃圾者, 副市长李 异建并没有采取强制的行政命 令, 而是通过举报的方式进行社 会监督, 既履行一个公职人员和 公民的责任,也体现了程序正义, 值得肯定。 杨朝清

名人故居的保护与去留应有共识

新民网论

今年是聂耳 100 周年诞辰,但 据媒体披露,公平路聂耳旧居已被 列入旧区改造范围多日。6月22 日,虹口区规划、文物等有关部门 举行的专门会议仍然未能达成共 识 尚未决定保留这一历史遗址。

旧区改造是许多普通市民热 盼的, 地方政府也期望通过旧区 改造重塑区域城市面貌。但历史 遗址是城市历史文脉所系, 是更 大范围人群的精神家园, 合理文 明的制度安排理应在决策时尽可 能包容不同群体的意愿, 在此基 础上达成共识, 以避免因决策失 误,造成意料不到的后果。

音乐家聂耳是一位值得铭记 的先贤,他在中华民族危亡之际, 以一首昂扬激越的歌曲鼓舞了无 数中华儿女舍生取义,勇往直前。 群众对这样的音乐家是特别有感 情的,对待他的故居,当然不能草 率从事,如果一次专门会议达不 成共识,不妨多开几次,让各方人 士把各自的理由说说透, 看看有 没有更妥当的处置办法。

另一方面, 我们也不得不考 虑到,上海作为中国近现代许多

历史事件的发生地, 名人故居众 多,保护工作与城市更新改造相 冲突也绝非偶然。只有建立更正 规的专门决策制度才能缓解此类

从预防冲突角度出发,对什 么名人故居应保护, 什么名人故 居可以不保护, 理应提前列入专 门决策程序 允许社会团体 个人 提出申请, 由专业委员定期依法 认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挂 牌保护。而不是到了旧区改造之 时,才匆忙发现矛盾冲突。

(新民网评论员, 网址 www.



据市民反映,为捐一些旧衣服,普遍遇到捐助点既少又远,受捐时间不灵活,对 捐不出去?捐赠品要求过高等问题。有些点上还要求:不是九成新的衣服不收。

自由谭

在第25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 际,法律界围绕"毒驾"入法问题的 讨论愈发激烈,社会舆论的呼声也

据统计,2011年见诸公开报道 的毒驾事例就达 250 件, 情节基本 相仿,都是司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 受到醉酒检测被否定,而后却在车 厢内发现了携带有毒品。虽然,造 成严重后果的肇事司机也依法受 到了处罚,但却无法对没有造成损 害的毒驾行为予以刑罚处罚。

从实际情况看,司机在吸食、 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上路对公 共安全的威胁,绝不亚于醉驾和飙 车。今年4月22日发生在沿江高 速公路常熟段的旅游大巴撞车侧 翻事故, 造成了13名旅客和货车 司机死亡,事后查明,司机王振伟

"毒驾入刑"问题应当正视

吸毒并疲劳驾驶、操作失当是直接 原因,这也再次引发了"毒驾"入法 的热议。

早在一年之前的《刑法修正案 (八)草案》征求意见期间,就有学 者主张在危险驾驶罪中纳入"毒 驾"的内容,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共 交通安全。但由于法学界当时对醉 驾是否需要入刑都存在较大的意 见分歧,社会各界对其量刑轻重的 设置也有诸多不同声音, 因此,相 对发生率较低而检测难度和成本 又较高的毒驾行为,就没有进入刑 法修订的正式议事内容。在当时的 条件下,这是刑事立法审慎、谦抑 原则的体现,确实无可厚非。

从法律上看,自行吸食、注射

毒品,属于"无直接被害人"也就是 没有危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行为, 本质上无异于自伤、自残甚至自 杀, 其本身就没有归入犯罪行为的 范围,应当更多地依靠强制治疗和 严格矫治的措施予以控制。但毒驾 则不同,由于毒品会对人的中枢神 经系统产生抑制作用, 减慢人的呼 吸频率、降低肺功能、导致人体缺 氧,引发头痛、抽搐、胃肠绞痛等毒 副作用,因此,极易形成公共交通安 全的现实危险 后患无穷。此时 吸 食、注射毒品的驾驶人员就不仅仅 是一个危害自身利益的当事人,已 经转化成为对社会和他人利益具有 现实危害可能性的吸毒者,因此,对 其毒驾行为予以司法干预就成为必

要。而且,在刑法已经将醉驾、飙车 行为入罪的情形下,将"毒驾"纳入 刑法规范, 在立法上已经有了参照 和进一步推动的可能。

在当前,毒驾引发的道路交通 安全事故有所攀升,社会忧虑也在 增加,公安部相关负责人日前明 确表示将以"零容忍"姿态全面排 查包括驾驶人员吸毒在内的各类 安全隐患。因此,执法部门应当不 断总结经验,改进涉毒检测技术, 完善查毒执法程序,为"毒驾"入 法和便利、规范的司法操作积累 更多的有益经验, 使现行法律不 断适应社会需要获得补充与完善, 使社会公共交通安全得到切实,有 效的保障。